

最高法院 109 年第 2 次公開甄選資訊管理師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- (一) 職稱：資訊管理師。
- (二) 職系：資訊處理職系。
- (三) 職等：薦任第七職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薦任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，不以現職人員為限（現職或非現職人員，以報名時為準）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應考等情事。
- (三) 熟悉網頁程式設計(ASP.NET 等)如備有作品實績證明、敘獎證明尤佳，及具有審判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維護、主機電腦軟硬體及網路維護業務經驗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辦理網頁程式設計、審判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維護、主機電腦軟硬體及網路維護業務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(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4 日止，一律通訊報名，以郵戳或本院收文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本院地址：臺北市長沙街 1 段 6 號(信封請註明應徵資訊管理師職務)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參加面試。面試時，如能提供程式作品實機展示(請自行攜帶已安裝程式執行環境之筆記型電腦)尤佳。

七、報名應繳證件（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，並以迴紋針夾齊；應繳資料證件如有缺漏，不予受理）：

- (一) 報名表一份（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）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應含考試及格類科、最近 5 年考績、獎懲、個人簡要自述、工作經歷等）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- (四) 考試及格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五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及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- (六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女性免附）。
- (七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- 八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預定 109 年 3 月 20 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應試人員名單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面試時，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駕照或健保卡供查驗。
- 九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- （一）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- （二）本院網址：<http://tps.judicial.gov.tw/>
- 十、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2-23141160 轉 6861 劉小姐。
- 十一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